

医保诈骗黑产链条：

夫妻一年开药38万，中间商一天能赚1万

一人一年开药30多万元100

余种

2020年7月,镇江市医保局向公安机关反映,发现个别参保人员存在异常开药情况。经初步排查,就发现镇江300余人次门诊开药存在无病虚开、有病多开的情况。镇江市公安局着手深挖,历经1年多时间,揪出20多个相互关联的医保诈骗团伙。

最早进入警方视线的，就是许某、江某夫妻二人。2020年，两人在镇江各级医院开药数百种，涉嫌诈骗医保基金30余万元。

通过排查夫妻二人，镇江警方找到了组织开药、收药的药贩李某，继而又从李某揪出下游倒卖药品的中间商、销赃的药店。李某的公公、丈夫此前因组织开药、收药被抓获刑，可她依然接过公公、丈夫织起的网络，继续从事这一违法犯罪勾当。

之后,镇江警方又从这条线索出发,抽丝剥茧深挖打掉20余个医保诈骗团伙。镇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政委顾剑介绍,截至今年8月底,镇江市警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80名,收缴涉案药品约3万盒,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资金总值达2000余万元。

另外，根据目前掌握的线索，镇江警方初步研判，至少有分散于国内 11 个省份的 100 多名中间商、100 多家药店参与倒卖、销赃医保药品，各地开药人员规模更为庞大。

医保诈骗获利惊人。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傅明成介绍，江苏盐城一名中间商，自2014年开始倒药，7年来不仅养活了一家人，还全款买了7套房产，其中南京3套。在被抓获的那一天，这名中间商倒卖药品的净收益就高达1万元。

医保诈骗从开药到销赃形成网链

镇江警方办理的这起典型案例显示，医保诈骗存在开药人、药贩、中间商、药店四个环节，一个开药人可能对应多个药贩，一个药贩又对应多个中间商，一个中间商对应多个药店，总体呈现网状结构，每一个环节都是这张巨大“利益网”的一个节点。

这些开药人在医院买了药，并不是自己用，而是加价卖给药贩。药贩将开药人开的药收集起来，再加价卖给掌握药店资源的中



间商。中间商将药分拣、包装后，再加价销售给药店。药店则通过其销售渠道，将这些药卖给普通消费者，只是这些药品进货、销售一般不入账，而是体外运行。

医保诈骗各环节利益分成基本固定。顾剑介绍,开药人自付 5%到 10%的药费到医院开药后,一般加价 30%卖给药贩,药贩再加价 10%卖给中间商,中间商再加价 10%到 15%卖给药店。药店购进这些药物的价格一般不超过医院售价的 65%,然后再按市场价或略低的价格售出。

镇江警方还介绍, 开药人员数量众多, 部分人员也确实身患疾病。组织开药的药贩很多是曾经从事过药材经营的人员, 他们中不少人都是亲戚、老乡。中间商中不少人曾是药企销售人员, 因此得以掌握大量药店资源。销赃药店则散于全国, 以监管相对松懈的农村地区药店居多。

惩治“硕鼠”，不让“救命钱”被“啃食”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关系每一名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镇江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文生说，“镇江公安联手医保

局等部门开展医保反诈‘亮剑’行动，就是要将这些肆意‘啃食’医保基金的‘硕鼠’一一揪出来。”

去年12月以来,镇江警方已就此案进行了三次收网行动,目前还在继续追查中。顾剑介绍,在公安部指导下,对已掌握的线索,镇江警方还在深挖,力争继续打深、打透、打彻底。

对于医保诈骗，公安机关依法严惩犯罪行为，相关部门也在进一步加大力度，严密监管防线。目前，镇江当地已就建立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联动工作机制出台实施意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将与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更紧密的协作。

诈骗医保基金黑产环节多、链条长，从这起案件看，遏制医保诈骗，一方面，相关职能部门和医院要进一步加强监管，遏制无病虚开、有病多开等异常开药现象；另一方面，药店销赃作为关键一环，必须严格药店药品销售溯源机制，全力堵住漏洞。只有管住两头，不符合规定的药品从医院“开不出”、在药店“卖不掉”，保障人民群众有病所医的“救命钱”才不会成为不法分子觊觎的“唐僧肉”。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一职员以同事为原型创作狗血剧发上网

法院认定构成侵权判决赔偿

在网络上写文章或者开通公众号进行网络文学创作门槛并不高，不少普通用户也热衷于网络上“写文章”，甚至以此涨粉。某公司职员徐某也在网络上写文章，并且把听说的同事一些事儿当作原型写成文章发在网上，姓氏、职业情况、家庭情况都不改，这一行为给两位同事造成了负面影响。徐某因此成了被告，南京鼓楼法院近日审理认为，徐某的行为侵犯了两原告的合法权益。

认为徐某写的文章有损自己的名誉，并给自己的精神带来了负面影响，但徐某却并不承认，二人将其诉至法院。两原告诉称：徐某侵犯了名誉权，应该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精神损失费 20000 元以及为了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被告徐某辩称，本文属文学作品，不能将小说人物与现实混同，不承认侵犯原告名誉权。

用项某是因为谭某的关系，无任何事实根据，系被告的主观臆想，损害了二原告的名誉。即便被告的陈述全部或者部分属实，被告的行为也构成了对原告隐私权的侵犯。

被告的侵权行为，势必给二原告带来心理创伤及精神损害，而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侵害他人人身权益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法院予以支持。法院判被告徐某在微信公众号发布道歉函；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 元，赔偿原告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 9000 余元。

【法官说法】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七条规定：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不以特定人为描述对象，仅其中的情节与该特定人的情况相似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以二原告为原型在其微

信公众号上发表文章，文中人物姓氏、工作情况、家庭情况明显指向二原告，文章含有侮辱、诽谤等内容，属于侵害他人名誉权，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南京鼓楼法院承办法官韩浩认为，网络文学作品改变了读者的阅读习惯，虽然文学作品具有虚构的本质特征，但不能否认某些作者通过文学作品损害他人名誉权的现实问题。本案中，被告微信公众号文中的表述在一定传播范围内和程度上对二原告的人格进行贬损，构成侮辱，该文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二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被告行为主观过错明显，具有违法性，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该文章已删除，故被告应向二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法官提醒：文学创作是公民的自由，但作者在行使文学创作自由权的同时，须注意把握分寸和明确法律边界，尤其在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时，切勿打着文学创作的幌子试图逃避对他人名誉权侵害的追责。

(来源：紫牛新闻客户端)

江苏省镇江市，有一对 50 多岁的夫妻，妻子江某未患有疾病，丈夫许某患有高血压、糖尿病，但并不严重，然而两人几乎每天都要去市内各大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开药，经常一天要跑好几家医药机构买药。在 2020 年，江某开了 120 余种药，价值超过 15 万元；许某也开了 100 多种药，价值超过 23 万元。

夫妻二人为什么要开这么多药？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这些药中有很多是根本不能同时服用的。医疗专家表示，两人若在一年内将这些药全部吃完，不知要丧命多少回。

随着警方深入调查发现，异常开药的背后，竟是一个庞大的医保诈骗的产业链。近期，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打掉涉及11个省份的20多个医保诈骗团伙，揭开医保诈骗黑产冰山一角。

一、职员以

在网上写文章或者开通公众号等网络创作门槛并不高,不少普通用户在网上“写文章”,甚至以此涨粉。徐某也在网络上写文章,并且把一些事儿当作原型写成文章发表在网络上。职业情况、家庭情况都不改,这两位同事造成了负面影响。徐某因侵权,南京鼓楼法院近日审理认为,为侵犯了两原告的合法权益。

把同事那些事发网上,还

项某是某公司办公室的一名行政专员，负责公章管理工作。在与前妻杜某登记离婚后，项某与公司内一部门经理谭某结婚。徐某是该公司的一名办公室职员。一天，徐某在微信朋友圈发表了一篇文章，文中写道：“姓项的男子为了和公司的第一位谭姓经理结婚，抛妻弃子……”。该文中人物姓氏、工作情况、家庭情况与原告项某、谭某身份信息基本一致。现该文章已删除。项某和谭某

法院:即便内容属实也侵犯隐私权

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告以二原告为原型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文章，文中人物姓氏、工作情况、家庭情况明显指向二原告，被告并无证据证明原告项某跟前妻杜某离婚与原告谭某有直接联系，亦无证据证明公司因原告谭某的关系而重用原告项某的事实。原告项某没有义务证明自己离婚的起因以及是否为过错方，被告在文中主观臆测原告项某为与原告谭某结婚而抛弃妻子，和公司重